警政署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5年度11月份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 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（主要內容）	刊登及撥出時 間	刊登及撥出次 數	托撥對象	金 額	備註
		無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
2.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各月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
3.本表請按月上網公告。